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業務資訊

九十五年度

項目	頁次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2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3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3
二、損益表	4
三、資本適足性	5
四、資產品質	6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7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8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8~9
(四)特殊記載事項	10~11
六、獲利能力	12~13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4~15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15~16
九、其他	17~23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78,605	\$19,571,279	2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135,564	\$74,598,145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173,909	100,420,648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58,791	1,030,641	27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705,333	38,129,869	(3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53,861	26,115,884	(4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81,123	9,730,380	(51)	23000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71,301	25,871,483	7
1300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 淨額	37,940,751	38,842,150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756,464,339	719,553,966	5
135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589,416,452	607,483,496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0,973,021	35,800,000	(1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03,845	114,122,380	49	24100	應付公司債	5,736,896	5,849,08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7,184	3,285,429	(2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05,859	538,472	5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877,958	8,310,797	7	29697	其他負債	2,548,854	3,378,622	(2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2,870	2,232,675	122		負債合計	919,848,486	892,736,293	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314,661	9,475,809	(2)	31000	股 本	45,851,972	45,851,972	-
19500	其他資產	5,265,144	5,265,852	-	31500	資本公積	8,194,928	9,709,902	(16)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280,113	5,782,921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82,977	282,9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56,490	1,657,307	3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0	37,066	(95)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6,778	-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5,953)	(221,269)	(30)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3,595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3,809,349	64,134,471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983,657,835	\$956,870,764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3,657,835	\$956,870,764	3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註：(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為 12,962,616 仟元。

(二)各項保證款項為 16,511,876 仟元。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285,166,996	283,390,043
活期性存款比率	37.75	39.42
定期性存款	470,179,071	435,537,150
定期性存款比率	62.25	60.58
外匯存款	143,776,363	122,730,373
外匯存款比率	19.03	17.07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77,040,915	78,838,703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2.94	12.89
消費者貸款	337,807,933	313,392,728
消費者貸款比率	56.74	51.26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41000	利息收入	\$ 36,163,154		\$ 30,132,922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1,276,482</u>		<u>15,596,724</u>		36
	利息淨收益	<u>14,886,672</u>		<u>14,536,198</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988,582		3,955,706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271,309		(573,105)		3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94,264		228,461		7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1,469		(10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95,761		(243,252)		468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442,313		1,794,933		(7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21,162)		(91,467)		(77)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1,300,452)		(580,834)		12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687		13,782		29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477,011</u>		<u>367,218</u>		30
	淨收益		20,088,985		19,409,109	4
51500	放帳呆帳費用		7,320,443		3,052,235	140
	營業費用		<u>10,394,030</u>		<u>10,631,540</u>	(2)
58500	用人費用	6,223,453		5,788,755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8,998		772,11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21,579		4,070,673		(16)
61001	稅前利益		2,374,512		5,725,334	(59)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58,136</u>		<u>1,157,135</u>	(86)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 額)		2,216,376		4,568,199	(5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利 益 8,542 仟元後之淨額)		<u>294,839</u>		-	-
69000	純益		<u>\$2,511,215</u>		<u>\$4,568,199</u>	(4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0.48		\$0.9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07</u>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0.55</u>		<u>\$0.98</u>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註(一)：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二)：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純益分別包含台北國際商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之純益358,166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純益2,451,035仟元。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原台北國際商銀
資本適足率	12.38%	13.01%	12.10%
第一類資本	62,549,580	27,594,216	35,506,659
第二類資本	9,019,581	10,889,656	1,701,747
第三類資本	0	0	0
資本減除項目	1,157,130	367,119	1,225,328
自有資本淨額	70,412,031	38,116,753	35,983,078
風險性資產總額	568,543,823	292,885,713	297,412,300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41.56%	1,793.55%	1,089.48%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10,029,479	1.68	\$7,590,984	1.24
乙類逾期放款	2,649,108	0.44	1,323,958	0.22
逾期放款總額	12,678,588	2.13	8,914,942	1.46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5,705,364	-	3,947,298	-
呆帳轉銷金額	6,889,726	-	2,109,747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95 年度「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為\$390,928 仟元。

95 年度「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為\$0。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5,165,148	6,337,39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4	0.9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68	0.8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私人	64.25%	私人	61.9%
	製造業	13.96%	製造業	14.31%
	批發及零售業	5.99%	批發及零售業	6.71%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SinoPac Bancorp	USD 112,306	100.00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9,940	99.7683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HKD 229,998	99.9991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1,940	97.00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000	100.00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2,000	100.00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5,000	24.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100,000	5.88
萬碁股份有限公司	4,935	6.69
聯安服務	1,250	5.00
全華創業	30,000	5.00
波士頓生物	100,000	5.00
上智生技	56,250	5.00

註：一、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二、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係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投資損失準備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4.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

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本行未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與其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逕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信用記錄，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本行負責人新台幣 2 萬元罰鍰。

<p>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p>	<p>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認定敦北分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借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借戶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借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形，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金管檢二字第 09301520243 號函對本行嚴予糾正，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15210 號函再度就上開情事，給予本行「限制九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內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行就限制業務處分，已提起行政訴訟；並已責令業務單位應確實依據金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令訂定之「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及本行「承作應收帳款業務控管機制」辦理，就會計師函證部分應依本行「函證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揭露。</p> <p>2. 金管會 94 年度對永豐金香港財務(原建華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業務檢查意見，對於該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與績效獎金僅由董事長核定，未正式提母公司董事會核決，核有欠當，以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500185250 號應嚴予糾正。爾後將依修正後章則提母公司金控董事會核議。</p>
<p>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p>	<p>無</p>

其 他	<p>訟爭事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行西松分行(更名前為建華銀行松山分行)美金一千萬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更名前為建華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乙案，認為本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p> <p>標的金額：約新台幣四十四億七千萬元。</p> <p>開始訴訟期間：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一次開庭。</p> <p>主要當事人：投保中心、博達公司、葉素菲等人、本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p> <p>處理情形：已委請律師處理，目前第一審審理中。</p> <p>訟爭事實：投保中心認為永豐銀行敦北分行(更名前為建華銀行敦北分行)承作客戶宏達科技公司應收帳款承受業務，配合該公司將實質上為融資借款交易，記載為讓售應收帳款以美化財務數據，使該公司自 91 年第 3 季起之財務報表有隱匿不實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p> <p>標的金額：約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p> <p>開始訴訟期間：投保中心於 9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訟。</p> <p>主要當事人：投保中心、宏達科技公司、蘇名宇等人、本行。</p> <p>處理情形：已委請律師進行訴訟答辯，目前第一審審理中。</p>
-----	--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資產/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7	0.62
	稅後	0.26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16	8.92
	稅後	3.93	7.12
純益率		12.50	23.5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7,169,181	2.05	\$ 6,837,175	2.56
拆放銀行同業	59,422,285	3.55	53,568,355	2.73
存放央行	-	-	19,418,345	1.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4,756,193	2.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642,815	1.68	-	-
買入票券及證券	-	-	151,238,883	1.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329,920	1.52	21,877,551	1.26
貼現及放款	587,788,822	3.75	560,134,206	3.51
應收帳款承購	14,032,713	5.32	11,499,315	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7,695	4.49	-	-
其他金融資產	2,313,965	6.02	-	-
其他長期投資	-	-	1,538,789	2.73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 用餘額	3,095,159	18.45	3,154,624	17.8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13,577	2.17	16,698,805	1.66
銀行同業拆款	55,932,344	3.48	49,463,431	2.81
活期存款	176,399,757	0.71	95,534,341	0.88
活期儲蓄存款	157,286,463	0.56	150,236,460	0.55
定期存款	222,360,580	2.58	168,195,369	1.88
定期儲蓄存款	195,888,351	1.98	188,628,472	1.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04,568	1.53	57,423,893	1.26
金融債券	35,663,543	1.29	32,956,164	1.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762,293	1.79	33,596,535	1.33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 基金	503,180	0.63	374,153	0.75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三、九十五年度存放銀行同業係包含存放央行之數字。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08,833,259	\$216,378,256	\$72,362,442	\$ 80,741,239	\$ 112,593,581	\$426,757,74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21,663,991	158,298,618	132,239,192	198,203,380	223,087,324	209,835,477
期距缺口	(12,830,732)	58,079,638	(59,876,750)	(117,462,141)	(110,493,743)	216,922,26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8,776,291	\$2,707,318	\$2,386,063	\$1,984,497	\$1,348,663	\$349,75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926,696	4,042,573	1,810,920	1,571,823	1,275,130	226,250
期距缺口	(150,405)	(1,335,255)	575,143	412,674	73,533	123,50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海外分行)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566,073	\$1,265,984	\$720,200	\$600,902	\$797,159	\$181,82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680,162	993,858	1,065,543	715,015	830,830	74,916
期距缺口	(114,089)	272,126	(345,343)	(114,113)	(33,671)	106,912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506,719	\$120,798,079	\$154,375,668	\$66,186,111	\$715,866,5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485,188	258,501,881	167,942,652	27,605,073	675,534,7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3,021,531	(137,703,802)	(13,566,984)	38,581,038	40,331,783
淨值					63,192,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8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52,968	\$672,007	\$426,867	\$351,882	\$4,503,7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41,043	1,767,301	325,419	3,260	5,237,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075)	(1,095,294)	101,448	348,622	(733,299)
淨值					54,6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2.0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主要外幣淨部位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單位：外幣 / 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千元)	折合台幣		原幣 (千元)	折合台幣	
人民幣	299,630	1,250,847		美元	49,758	1,634,896
歐元	23,953	1,028,489		日幣	3,950,853	1,104,654
美元	11,468	373,825		港幣	152,035	644,340
澳門幣	50,688	206,297		加幣	19,749	557,618
日幣	670,401	183,777		歐元	12,317	479,28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派任日期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盧正昕	2004.04.19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董事	江宏仁	2006.01.01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李良吉	2006.01.01	東京日本大學商經學部經濟學科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董事	何奕達	2006.01.01	MBA,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A. T. Kearney, Inc. 管理顧問
董事	林英峰	2004.04.19	美國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政大商學院院長
董事	徐正材	2006.01.01	美國舊金山大學室內設計系肄	厚生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柏蒼	2004.04.19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董事	陳振川	2005.09.23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教授
董事	賈堅一	2004.04.19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監察人	王景益	2006.01.01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監察人	陳碧雲	2004.04.19	美國普瑞特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中國商銀國外部襄理，永豐銀行總稽核、永豐金控總稽核
監察人	黃崇興	2006.01.01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管理科學暨資訊系統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 1：盧正昕、江宏仁、李良吉、陳柏蒼、賈堅一為具專業知識董事，林英峰、陳振川為獨立董事，何奕達、徐正材為外部董事(未擔任經理部門職務之董事)。

註 2：王景益、陳碧雲為具專業知識監察人。

註 3：上述董事及監察人皆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說明
董事長	盧正昕	6,120	
董事	陳柏蒼	4,120	
董事	徐正材	312	
董事	陳振川	960	
董事	李良吉	432	
董事	何奕達	412	
董事	林英峰	2,432	
董事	江宏仁	432	
董事	賈堅一	2,250	
監察人	陳碧雲	2,442	
監察人	黃崇興	1,864	
監察人	王景益	422	

(三) 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94.07.21~95.01.26 贖回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42,837,631 單位，計新台幣 446,505,782 元。

(五) 永豐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一)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本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p> <p>(二) 無其他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委請管理專家林英峰教授及陳振川教授為獨立董事。</p> <p>(二)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委請王景益先生及黃崇興先生擔任獨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均列席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瞭解本行狀況。</p> <p>(三) 本行網站上設有「線上客服」, 相關人員可透過該管道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p> <p>(二)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本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p>	<p>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p> <p>(二) 本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p> <p>(三) 本行網站之資訊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p> <p>(四) 本行設發言人, 由副總經理廖椿沅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 及答覆相關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規模尚在擴展中，現階段尚無設置審計功能委員會之必要。	未設置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金控銀行子公司，有關股東會職權行使及董監事之選派，原則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行鑒於公司規模，未設置董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配合母公司持續不斷地贊助並參與各項活動，期許藉由各項回饋活動及消費者信用保護，增加客戶對本行的信任及增進企業形象，並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造福社會大眾，期能在追求企業利潤的同時也承擔社會責任。過去數年來，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對公益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及學術活動提供贊助，尤其在文化表演藝術領域著墨甚深，並屢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文馨獎肯定，今後我們將持續為表演團體的製作發表及創意人才的培養貢獻心力，並將華人的精緻藝術帶到世界各個角落。</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依其意願代為報名，並監控進修情形，以符法令規定。</p> <p>（二）董監出席狀況：本行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利害關係人迴避：本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p> <p>（四）責任保險：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p>（五）風險管理及執行：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本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六）消費者保護：本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七）經理人職責：本行於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明訂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職責劃分之標準。</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好利旺」十年期美元計價保本型利率組合商品。
- (2) 「好利旺」五年期港幣計價保本型利率組合商品。
- (3) 「月月欲4%」三年期美元計價保本型匯率組合商品。
- (4) 「雙層集利」五年期美元保本利率組合商品。
- (5) 「集利酷」三年期美元保本利率組合商品。
- (6) 「好事成雙」二年期美元保本利率組合商品。
- (7) 「好利旺」三年期美元計價保本利率組合商品。
- (8) 「金銀島系列之四千金」二年期組合式商品。
- (9) 「步步高升1號」三年期美元計價組合式商品。
- (10) 「步步高升2號」二年期港幣計價組合式商品。
- (11) 「步步高升3號」三年期美元計價組合式商品。
- (12) 「集利酷3號」五年期美元保本利率組合商品。
- (13) 『美利保1號』組合式商品。
- (14) 『美利保2號』組合式商品。
- (15) 美元五年期集利酷5號專案。
- (16) 『得利酷8號』3.5年期新台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17) 『港利保1號』1年期港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18) 『集利酷7號』2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19) 『港利保3號』1年期港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0) 『集利酷8號』7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1) 『集利酷9號』5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2) 『美利保3號』1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3) 『集利酷13號』5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4) 『太陽能1號』2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5) 『港利保5號』9個月期港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6) 『港利保6號』9個月期港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7) 『獲利無限1號』1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8) 『歐利酷3號』6個月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29) 『得利酷16號』5年期新台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30) 『昇生不息』2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31) 『集利酷11號』7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32) 『集利酷14號』7年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33) 『港利保7號』1年期港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 (34) 『歐利酷7號』6個月期美元保本型組合式商品。